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科〔2018〕37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二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提升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根据《河南省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攻坚方案》（豫政〔2017〕22号）和《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豫政办〔2017〕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18 年度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申报

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创新中心的定位与功能

创新中心是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股份制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主要定位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主要功能包括：开展产业前沿及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探索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对技术成果进行中试、检验或验证；促进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强化标准引领和保障作用；开展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鼓励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凡有意发起或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单位应首先明确创新中心的定位与功能。

二、创新中心的运行模式

创新中心作为一种新型的创新载体，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不是某个企业的内部研发机构或附属部门。创新中心的依托载体应是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含转制型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应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靠前的企业。围绕创新中心依托载体，积极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采取“公司+联盟”的模式运行；联盟应汇聚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整合本领域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参与其中。创新中心应建立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切实打通从实验室产品到生产线产品的各个环节，解决其中涉及的工艺、专用材料、

专用设备、检测能力和标准等短板和弱项，建立基于自我造血、循环发展的商业模式，最终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授权、专利许可、产业孵化、知识产权运营和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从而实现自我造血、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三、创新中心建设要求

2018年的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将根据我省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整体部署，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施策、突出重点、逐步推进”的原则，聚焦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酒业和绿色食品业等重点产业，突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车联网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协同创新为取向，以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

四、创新中心申报要求

（一）申报工作要求

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由拟创建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并由参与创建的单位协助配合。牵头单位需符合《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豫制造强省办〔2017〕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五个条件，一般应是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和显著竞争优势的龙头骨干企业，在本领域应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和竞争优势，有较雄厚的科研和经济实力，有较强研发能力和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好的技术

创新机制和创新效益，有先进的科研设备和完善的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应会同参与创建单位共同编写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建设方案编写指南见附件 1），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要求

凡申请创建创新中心的单位，应按要求填写《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见附件 2），并按照其《填写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需提供申报书纸质版上、下册一式各 7 份，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含申报书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刻录光盘一式 4 份（须以油性笔在光盘上注明申报单位名称）。

提交的所有书面文件请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金属钉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材料。

（三）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单位须将申报材料首先报送至本单位注册地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后，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审核、择优推荐，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将推荐文件以及《河南省首批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4）分别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同时将具体的申报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各省管企业、各央企集团所属驻豫单位、省内高校及科研单位（含转制型科研院所）均按属地原则办理。

申报材料需现场提交，不接受邮寄、快递等方式。

五、注意事项

(一) 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创新中心遴选推荐工作，并指导申报单位如实编写申报材料，填写有关信息表，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二)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要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把关，宁缺毋滥，保证质量。

六、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王 冰 郑 楠 电话：0371—65509831

省 财 政 厅：张春跃 唐晓燕 电话：0371—65808060

附件：1.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指南
2.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V2.0 版本）
3. 2018 年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第二批）申报推荐汇总表

